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关于《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关于《关于微煤雾化热力项目募集资金增资洁能科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微煤雾化热力项目募集资金增资洁能科技的议案》以及《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一致认为：上述增资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增资约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关于取消收购洁能科技 40%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微煤雾化热力项目募集资金增资洁能科技的议案》以及《〈股权转让合同〉之终止协议》，一致认为：上述取消收购洁能科技 40%股权事宜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张振华



苗军



章良忠



日期：2016年 8月24日